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需，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已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誠如該通告所載，批准股份合併。	2,781,058,435 62.75%	1,650,560,000 37.25%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33,031,147,147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所有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與股份合併相關之買賣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藍色更改為黃色。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兵博士、唐朝章先生、胡紅衛先生及劉立名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

* 僅供識別